

#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## 不动产登记登记投诉机制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，畅通不动产登记投诉渠道，确保不动产登记合法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，现将华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投诉机制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投诉举报内容

- 1、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，言语粗暴，刁难群众的；
- 2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
- 3、对申请资料不全而未一次性清楚告知补充事项，或者首问未能清楚告知申请具体要求的；
- 4、不予受理而不告知理由的；
- 5、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时限内完成登记的；
- 6、推诿扯皮刁难服务对象的；
- 7、接受服务对象烟酒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的；
- 8、接受服务对象宴请或礼物馈赠的；
- 9、向申请人索取钱物或变相索要其他好处的。
- 10、暗示或授意服务对象通过其他途径或“中间人”办理等“提篮子”的；

11、其他利用职权索拿卡要的。

## 二、投诉举报方式

### 1、直接投诉。

政务大厅五楼设立有监督管理股，群众可直接到时政务大厅五楼监督管理股投诉；或者直接到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党风廉政室投诉举报。

### 2、电话或信箱投诉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0730-4689300，0730-2929513，市长热线12345；

举报邮箱：1192599220@qq.com.

### 3、信函投诉。

投诉人可以书信或其他书面形式直接投放在政务大厅的意见箱，也可通过邮递方式直接寄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党风廉政室。

## 三、投诉内容办理

投诉内容属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的，将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，高效快捷妥善办理，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；投诉人向相关部门投诉的，不动产登记中心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，如实提供情况；对不属于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理范围的，应明确告知投诉人相应投诉渠道。

